

施秉县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我县境内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最大程度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管道设施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贵州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黔东南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施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施秉县行政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称的管道突发事件，是指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事件。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管理，整合资源、快速联动，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科学应对、高效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5 应急预案体系

构建县级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二级联动应急预案体系，各有关部门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参照本预案建立完善本单位的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县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施秉县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发展改革局主要领导任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能源局、县大数据局）、县应急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施秉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供电局、中国移动施秉县分公司、中国联通施秉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施秉县分公司、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2.1.2 县指挥部职责

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施秉县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定全县油气长输管道突

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督促和指导现场指挥部工作；调集油气长输管道应急救援资源；根据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或终止县级应急响应。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由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整理、分析、研判、报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及事故救援信息，提出事故预防和救援对策、措施与建议；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会商事故发展趋势，对事故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专业技术机构的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布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信息；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组织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媒体的宣传报道。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县国防办、县大数据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技术专家组的组织与管理；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对地下空间的开发使用，协助提前规划应急需要；

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保障事故救援应急通信畅通。

县应急局：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县内各级主管管道保护工作部门对全县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件的响应级别，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因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起重机、挖掘机等建筑行业抢排险设备；组织所辖城区桥梁、隧道设施的抢险工作。督促指导环卫及时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环境卫生的清理与维护。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测和预报全县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全面分析并及时提供影响油气长输管道安全地域和事故发生地域的地质情况。

县工信和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加油（气）站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督促和指导加油（气）站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演练、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紧急转移安置期间人民群众无能力克服的生活困难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资金用于事故救援与处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法律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协调处理待遇支付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施秉分局：负责在事故现场监测环境危害成分和程度，提出控制措施；负责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空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事故责任单位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运输企业实施事故现场应急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参与县级管理水域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相应水域进行水上交通管制。

县水务局：负责发布突发事件期间突发地的水利工程险情及提供抗洪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作物灾后恢复生产。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部署相关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及时转运伤员，安排相关医院开辟绿色通道，根据受伤人员伤情，组建专家救治队伍；协调相关药品和设备的配置。

县气象局：负责发布全县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供事故现场附近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事件发生地森林湿地等资源管理、保护和修护；在县森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消防队伍进行现场灭火与救援工作；并做好有关设备容器冷却；协助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扩散；协助管道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堵漏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参与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县总工会：指导、协调做好受伤职工、遇难职工家属的安抚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后应急处置或较大及以上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供电局、中国电信施秉县分公司、中国移动施秉县分公司、中国联通施秉县分公司：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电力及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应急预案，使之融入县油气管道应急预案体系，并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事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先期启动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告事故信息；按照现场指挥机构的要求，配合实施事故救援。

2.4 现场组织机构

2.4.1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在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或由县指挥部指定。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县指挥部和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

2.4.2 应急救援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和发布，协调解决救援工作有关事项等。

(2)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救援方案，调集、协调救援队伍和专家开展抢险救援等。

(3) 治安保卫组：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当地社会秩序维护和交通运输工具及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工作等。

(4) 医疗救援组：负责调集医疗救护力量救治伤员等工作。

(5) 后勤保障组：负责被疏散人员的安置、抢险物资的供应、道路修护等后勤保障工作。

(6) 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工作。

2.5 专家组

县指挥部成立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专家组。专家组为本县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信息

各职能部门、有关企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对油气长输管道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或其他灾害的信息，要按规定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以及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建立气象与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县气象局负责发布全县灾害性

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联合自然资源局制作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管道企业制作因气象和地质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并报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行核实、研判后及时上报指挥部，同时报送县应急指挥中心。

3.2 事故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大（三级）、重大（二级）、特别重大（一级）四级，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3.2.2 预警发布和解除

四级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县指挥部备案；三级预警由县指挥部发布和解除；二级和一级预警由县指挥部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报县应急指挥中心发布和解除。

3.2.3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2.4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主要通过县人民政府相关系统、县直有关部门相关系统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信手段和

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

3.2.5 预警措施

发布三级以上预警后，县指挥部应做好应急救援准备，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以下预警工作：

（1）事故未发生时，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通知可能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

（2）事故已经发生，但不需要启动三级预警时，做好事故扩大、升级后需开展三级预警的准备，并按照规定向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公众通报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势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程序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事发企业要在事发后立即报告事发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接报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后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发生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县发展改革局接报后应立即核实相关信息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情况紧急的可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3.3.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发单位概况、事发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事故发展趋势预测等。信息报告应及时、准确、要素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的规模层级、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救援工作需要，分为四级（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4.1.1 四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属四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4.1.2 三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属三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4.1.3 二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属二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4.1.4 一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属I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及以上人员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4.2 响应行动

4.2.1 四级响应

发生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1）现场指挥部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向本辖区指挥长报告事故情况，向事发企业负责人传达关于抢险救援的指导意见。

(2) 现场指挥部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本辖区指挥长汇报，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

(3) 启动四级响应后，现场指挥部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等单位赶赴事故现场救援。

(4)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发生事故的企业负责核实事故信息及所造成的损失程度，立即如实报告现场指挥部，同时启动本企业的应急预案。

4.2.2 三级响应

发生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县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向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报告事故情况，向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传达县指挥部负责人关于抢险救援的指导意见。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告县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

(3) 启动三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县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等赶赴事故现场救援。

(4)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适时向媒体公布。

(5) 必要时，报请州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处置。

4.2.3 二级响应和一级响应

发生重、特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县指挥部立即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同时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报请省、州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处置。必要时，请示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统一指挥处置。

4.3 应急处置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突发事件时，事发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应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事发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是突发事件的第一响应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县级有关部门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上报事件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协助事发企业控制事态。

县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或派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4.4 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发展改革局等涉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

4.5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相关危害因素消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做到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件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2 事件调查

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5.3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地方油气长输管道监管部门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县指挥部和县应急管理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电力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值班电话须24小时有人值守，保持通讯畅通。

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局、县能源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和供电公司，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建立可靠的指挥通信系统及电力保障，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畅通和电力供应

6.2 物资装备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充分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工作，确保各类物资齐备完整。

6.3 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应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伍规模和人员技能应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

6.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

6.5 治安保障员、物资和装备的运输

公安部门要加强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必要时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或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6 经费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费用应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政府职能部门、各油气长输企业要及时向公众和员工宣传油气储运的危险性及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应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施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至少每年组织1次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和指挥能力，加强各相关力量之间的配合沟通。

各油气管道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演练方案、演练音像（图片）等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演练结束后，组织单位应对演练进行评估，对完善预案、应急措施等方面提出意见或建议。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8.2 名词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所称的“油气长输管道”是指长距离输送石油（包括柴油、汽油、航空煤油）和天然气的管道，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和企业厂区内管道。

本预案所称“管道”包括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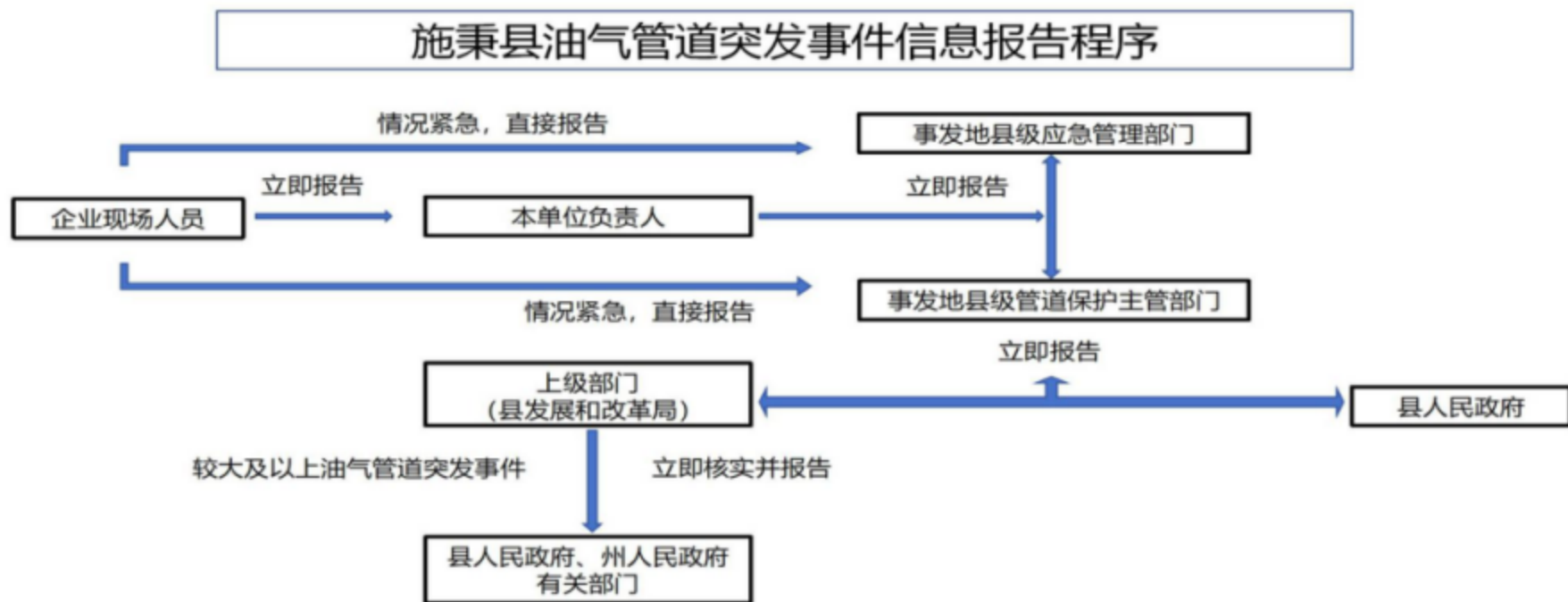
附件：1. 施秉县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报告流程图

2. 施秉县油气管道企业信息及安全负责人联系方式

3. 施秉县各级政府应急部门电话

4. 施秉县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张表”

施秉县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报告流程图



附件 2

施秉县油气管道企业信息及安全负责人联系方式

序号	施秉县油气管道企业	企业所属管道名称	管道在 县内长 度 (Km)	输送介质	管道途经的地 方	管道在县域内 高后果区数量	企业安全联系 人及电话	企业联系的管道应急救援队伍及电 话(指企业自有或签订服务协议的管道 事故抢修维修队伍)
1	贵州东黎能源 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黔东南州 县县通天 天然气管道	29.76	天然气	杨柳塘镇蛇昌 坪、枫香寨、 七里冲、城关 镇小河村高洞 组	1	罗康汉 15185553917	黄平至施秉主管网已完工,施秉至镇远 规划第二期。
2	贵州三峡凯铜 能源有限公司	凯里至 铜仁天 然气支 线管道	14.57	天然气	马号镇楼寨村、 金钟村巴团组	0	申敏龙 13765504114	陈卫 0855 5722899

附件 3

施秉县各级政府应急部门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区号 0855）
1	县委宣传部	4221501
2	县发展改革局	4221526
3	县应急局	4221522
4	县公安局	4223110
5	县消防救援大队	4324119
6	县民政局	4221026
7	县财政局	4221230
8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221523
9	县自然资源局	4325041
10	州生态环境局施秉分局	4224131
1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4325553
12	县交通运输局	4221008
13	县水务局	4326280
14	县农业农村局	4221292
15	县卫生健康局	4221038
16	县林业局	4221006
17	县市场监管局	4221086
18	县气象局	4221191
19	县工信和商务局	4221506
20	县总工会	4221306
21	县国有资本运营服务中心	4226396
22	城关镇人民政府	4325237
23	杨柳塘镇人民政府	4271601
24	马号镇人民政府	4431506
25	甘溪乡人民政府	4361302

施秉县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张表”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组织指挥体系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局长兼任。			
预警分级	红色预警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蓝色预警
预警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接收到的可能引发长输油气管道事故的灾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认为可能导致长输油气管道事故的，及时向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及长输油气管道企业发布预警，并发布进入预警期。			
响应分级	特别重大（I 级）	重大（II 级）	较大（III 级）	一般（IV 级）
响应标准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含失踪）； 2.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 3.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中毒）；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响应启动	由县指挥部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报县应急指挥中心发布。		由县指挥部发布。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并报县指挥部备案。
分级响应	县指挥部立即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同时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报请省、州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处置。必要时，请示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统一指挥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县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等赶赴事故现场救援。	现场指挥部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等单位赶赴事故现场救援。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p>发生重、特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县指挥部立即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同时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报请省、州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处置。必要时，请示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统一指挥处置。</p> <p>1.县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向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报告事故情况，向事故发生地基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传达县指挥部负责人关于抢险救援的指导意见。</p> <p>2.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告县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p> <p>3.启动三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县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等赶赴事故现场救援。</p> <p>4.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适时向媒体公布。</p> <p>5.必要时，报请州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处置。</p> <p>1.现场指挥部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向本辖区指挥长报告事故情况，向事故发生地基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传达县指挥部负责人关于抢险救援的指导意见。</p> <p>2.现场指挥部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本辖区指挥长汇报，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p> <p>3.启动四级响应后，现场指挥部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等单位赶赴事故现场救援。</p> <p>4.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发生事故的企业负责核实事故信息及所造成的损失程度，立即如实报告现场指挥部，同时启动本企业的应急预案。</p>			

处置措施		
<p>(1) 迅速判明管道输送介质，天然气管道发生事故应迅速截断事发点上下游间室并进行放空，成品油管道发生事故应迅速截断事发点上下游间室，在事故点下方开挖集油坑、引流沟，布设围油栏；对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量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衍生事故。</p> <p>(2) 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组织相关人员对事发点影响范围进行实时监测，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影响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p> <p>(3)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关闭或者限制使用相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生产经营活动等保护措施。</p> <p>(4) 迅速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进行火灾控制和扑救，及时抢救受伤被困人员。</p> <p>(5)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移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紧急救援；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干预工作。</p> <p>(6) 发动和组织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网格员等基层社会应急力量参与信息宣传、群众疏散、心理疏导等工作。</p> <p>(7) 对事故区域受灾居民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全力做好转移安置点环境消杀、疾病监测、饮食饮水卫生保障等工作。</p> <p>(8) 加强环境监测，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大气环境、水体环境分析监测，加强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p> <p>(9) 抢修损坏的长输油气管道设施，在长输油气管道恢复运行前，有关部门、相关企业要做好成品油、天然气的市场供应协调保障工作，确保全省油气供应安全。</p>		
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p>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县国防动员办、县大数据局）（主要负责人：李鸿琴 联系电话15086209996 联络人：廖世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联系电话15186889521）：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技术专家组的组织与管理；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对地下空间的开发使用，协助提前规划应急需要；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保障事故救援应急通信畅通。</p> <p>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罗国斌 联系电话13885582189 联络人：张洪权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联系电话15885841188）：负责综合协调应急救援衔接工作；指导县内各级主管管道保护工作部门对全县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件的响应级别，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p> <p>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姚凡鹏 联系电话13765592018 联络人：张霞 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15121411026）：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管控；参与事故调查处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值班室：08554324119）：组织、指挥消防队伍进行现场灭火与救援工作；并做好有关设备容器冷却；协助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扩散；协助管道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堵漏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吴永贵 联系电话13885529416 联络人：龙跃东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联系电话13885512644）：负责组织、协调、部署相关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及时转运伤员，安排相关医院开辟绿色通道，根据受伤人员伤情，组建专家救治队伍；协调相关药品和设备的配置。</p>		
县直其他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县委宣传部 主要负责人：王进红 联络员：杨旭（县融媒体中心主任）联系电话：08554221501</p> <p>州生态环境局施秉分局 主要负责人：郝洁权 联络员：张锦莹 联系电话：085542241311</p> <p>县交通运输局 主要负责人：吴展灯 联络员：黄歌（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08554221008</p> <p>县水务局 主要负责人：吴金芳 联络员：龙文（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08554326280</p> <p>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负责人：杨秀莹 联络员：杨胜顺（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085544221292</p> <p>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杨子健 联络员：李惠欣（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08554325041</p> <p>县民政局 主要负责人：黄裕琳 联络员：袁富洪（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08554221026</p>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县气象局 主要负责人：陈红云 联络员：曹志健 联系电话：08554221191</p> <p>县林业局 主要负责人：罗永富 联络员：罗敏（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08554221006</p> <p>县市场监管局 主要负责人：周义章 联络员：向兴波（特种设备股股长）联系电话：08554221086</p> <p>县总工会 常务副主席：吴光俊 联系电话 08554221306</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高祥龙 联络员：张谦志（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08554325553</p> <p>县工信和商务局 主要负责人：杨正荣 联络员：杨志玲 联系电话：08554221506</p> <p>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梅荣军 联络员：罗灵灿 联系电话：08554221230</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要负责人：杨义 联络员：唐梦琦 联系电话：08554221523</p> </td> </tr> </table>	<p>县委宣传部 主要负责人：王进红 联络员：杨旭（县融媒体中心主任）联系电话：08554221501</p> <p>州生态环境局施秉分局 主要负责人：郝洁权 联络员：张锦莹 联系电话：085542241311</p> <p>县交通运输局 主要负责人：吴展灯 联络员：黄歌（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08554221008</p> <p>县水务局 主要负责人：吴金芳 联络员：龙文（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08554326280</p> <p>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负责人：杨秀莹 联络员：杨胜顺（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085544221292</p> <p>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杨子健 联络员：李惠欣（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08554325041</p> <p>县民政局 主要负责人：黄裕琳 联络员：袁富洪（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08554221026</p>	<p>县气象局 主要负责人：陈红云 联络员：曹志健 联系电话：08554221191</p> <p>县林业局 主要负责人：罗永富 联络员：罗敏（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08554221006</p> <p>县市场监管局 主要负责人：周义章 联络员：向兴波（特种设备股股长）联系电话：08554221086</p> <p>县总工会 常务副主席：吴光俊 联系电话 08554221306</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高祥龙 联络员：张谦志（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08554325553</p> <p>县工信和商务局 主要负责人：杨正荣 联络员：杨志玲 联系电话：08554221506</p> <p>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梅荣军 联络员：罗灵灿 联系电话：08554221230</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要负责人：杨义 联络员：唐梦琦 联系电话：08554221523</p>
<p>县委宣传部 主要负责人：王进红 联络员：杨旭（县融媒体中心主任）联系电话：08554221501</p> <p>州生态环境局施秉分局 主要负责人：郝洁权 联络员：张锦莹 联系电话：085542241311</p> <p>县交通运输局 主要负责人：吴展灯 联络员：黄歌（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08554221008</p> <p>县水务局 主要负责人：吴金芳 联络员：龙文（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08554326280</p> <p>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负责人：杨秀莹 联络员：杨胜顺（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085544221292</p> <p>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杨子健 联络员：李惠欣（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08554325041</p> <p>县民政局 主要负责人：黄裕琳 联络员：袁富洪（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 08554221026</p>	<p>县气象局 主要负责人：陈红云 联络员：曹志健 联系电话：08554221191</p> <p>县林业局 主要负责人：罗永富 联络员：罗敏（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08554221006</p> <p>县市场监管局 主要负责人：周义章 联络员：向兴波（特种设备股股长）联系电话：08554221086</p> <p>县总工会 常务副主席：吴光俊 联系电话 08554221306</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高祥龙 联络员：张谦志（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电话：08554325553</p> <p>县工信和商务局 主要负责人：杨正荣 联络员：杨志玲 联系电话：08554221506</p> <p>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梅荣军 联络员：罗灵灿 联系电话：08554221230</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要负责人：杨义 联络员：唐梦琦 联系电话：08554221523</p>	
部分省州内外重点扑火力量联系方式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维抢修分公司王淋生 姓名 联系电话 15133699007		
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内容包括：善后处置、事件调查、工作总结与评估等		

（共印 50 份，其中电子公文 45 份）